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蓝集团",股票代码为"30102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3.434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3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76904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28,5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4,136,59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4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3,000.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95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7,000,4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97,25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476股,包销金额为:223,000.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5%。

2021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695280、010-88695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熔电气",股票代码为"3010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57万股,发行价格为26.7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551,45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43,247,831.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55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96,769.00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50股,包销金额为496,769.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119%。

2021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226.88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11,226.8882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858.88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3,36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3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1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股。

咸亨国际于2021年7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咸亨国际"A股1,200.3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156,04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233,8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015191%。配号总数为118,233,87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233,8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50.359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4557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5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人民币20,723,619,1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4,271,437.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本公司将另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股分红派息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868666

传 真:010-598689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3.0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6687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 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立达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023,1023,2587
末"5"位数	74796,24796
末"6"位数	482269,682269,882269,282269,082269,691581
末"7"位数	9867382,7867382,5867382,3867382,1867382,0368859
末"8"位数	89658419,69658419,49658419,29658419,09658419,85615972,35615972
末"9"位数	08820222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立达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立达信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14,5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285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14,58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郑明	郑明	16.97	400
2	付强	付强	16.97	400
3	陈翔	陈翔	16.97	400
4	徐君清	徐君清	16.97	400
合计				16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559,800	26.84%	2,518,198	50.36%	0.01614436%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967,600	16.65%	568,465	11.37%	0.00587500%
其他类型投资者(C类)	3,284,730	56.52%	1,913,337	38.27%	0.00582494%
总计	5,812,130	100.00%	5,000,000	100.00%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06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26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浩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2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8.03元/股,发行数量为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41.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7.5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4.39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10.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45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044119%,申购倍数为6,620.582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截至2021年6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浩通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7,082.5000	283.3333	51,084,993.99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311,0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1,967,456.2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4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1,308.79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74,50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7,536,253.03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21,68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6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493股,包销金额为261,308.7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12%。

2021年7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0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372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5.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3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3日(T-1日)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